

2014年2月



### 目錄

		頁次
摘要		2
I.	引言	4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6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7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一 資產減值	27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一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的會計處理	33
VI.	有關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40
VII.	<b>總統</b>	42

### 摘要

聯交所已完成對發行人所刊發的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程序。本報告是我們第五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的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 120 份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閱過程中,我們向發行人發出共 81 封函件,提出超過 24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要求發行人就其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資料,或就可能違規方面或遺漏的信息披露作出澄清。

根據我們這次 2012/2013 年審閱時查詢所得的回覆,除了兩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以及一宗個案正被研究是否須採取適當的進一步紀律行動外,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導致其財務報表虛假或誤導、需要重計或重新刊發、又或上市委員會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如遺漏披露的信息非屬嚴重或重大,我們則要求發行人書面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披露,糾正問題所在。

年內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轉介了 12 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 須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存在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

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這次審閱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應建議如下:

- 發行人仍遺漏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相應的《創業板規則》)所規定的若干資料。我們提醒發行人,除須遵守有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外,《上市規則》亦有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財務報告應呈列額外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了解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及影響。這些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主要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見第 13 至 15 段);
- 已訂立複雜或重大交易的發行人應確保交易按會計規定妥善入賬。為免因不適 當應用會計規定造成無意的錯誤,發行人宜盡早諮詢其核數師。若交易於半年 度期間訂立,發行人宜考慮有關的中期報告是否須交由其核數師審閱(見第 42 段);

- 發行人應特別注意財務報告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的各主要範疇,並盡可能在 財務報告中提供最合適的披露。主要會計準則包括 HKFRS 3 (經修訂)「企業 合併」、HKAS 36「資產減值」及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發行 人應列舉其所作評估及知識,以支持其認為有關交易及賬目結餘均已妥善入賬 及披露之總結意見。舉例而言,發行人應:
  - 確保在收購業務時,所有於收購日已存在的可辨認資產,特別是無形資產, 均已根據HKFRS 3(經修訂)及HKAS 38「無形資產」妥善辨認並與商譽 分開入賬(見第 48 至 54 段);
  - 根據 HKAS 36 考慮有否任何證據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以及相關假設是否合理。應就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足夠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全面理解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見第 67 至 84 段);及
  - 根據 HKAS 39 檢討涉及嵌入式衍生產品的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例如:投資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則其嵌入式換股權應獨立處理(見第31至34段);及
- 發行人在提供非 IFRS/HKFRS 規定的財務資料時,應奉行良好常規,以確保該 等資料與根據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清楚區分(見第 111 至 113 段)。

對於參與財務報告程序的人士而言,現時全球經濟環境及有關會計準則的常規變更無疑帶來挑戰。我們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關注本報告中提出的事宜,密切注視《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披露規定的修訂。重要的是,發行人應適時諮詢其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深入了解上述規定的任何最新修訂及有關修訂對其定期財務報告的影響。此外,他們亦應持續改善本身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已遵守所有會計規定。其定期財務報告中的資料應為針對實體的、相關的、貫徹一致的資料,以協助財務資料使用者作出投資決定。

### I. 引言

-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科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審閱計劃的目的在於監察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情況,以及同時監察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相關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情況。審閱亦抽樣檢查那些在內地註冊成立、選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的發行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3. 為提高透明度及改善定期財務報告中財務披露的質量,我們定期刊發報告, 載述我們通過審閱計劃所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報告的目的 在於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 的經驗,改善自己日後的報告質量。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範疇

- 4.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 準則包括:
  - (a) 市場影響力 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 體聲譽的發行人。
  - (b) 出現問題的機率 因存在多項高危因素,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 或錯誤使用會計準則的發行人,包括發行人是否具 備任何以下特徵:
    - 資產淨值大幅增減
    - 新上市
    -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核數師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委聘較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 (c) 隨機抽樣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 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 5.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共 120 份, 並曾向發行人發出共 81 封函件,提出超過 24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
- 6. 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119 宗個案經我們研究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一宗個案尚待有關發行人的進一步闡釋及資料。兩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及一宗個案正被研究是否須採取適當的進一步紀律行動。
- 7. 本報告是我們第五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須注意的是,各項審閱結果並不包括我們曾經提出意見或問題的每個方面。
- 8. 在每年的審閱中,我們均設有不同會計及行業主題及包括一項專題事項(如 適用)。今年,我們挑選了:
  - 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作為會計主題(本報告第 IV 節);
  - 主要業務為電力及公用事業服務的發行人作為行業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節);及
  - 在財務報告中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作為專題事項(本報告第 VI 節)。
- 9. 我們在歷份報告中所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亦可能是相關的並可作有用參考,詳情可瀏覽: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finrep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finrept\_c.htm</a>
- 10. 此項審閱計劃與《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合規審閱》」)不同。該合規審閱集中討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情況。《合規審閱報告 2012》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issuergdo\_c.htm

###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1. 本節概述今年審閱所得的主要範圍,其中多個方面在我們過往的報告中亦有 提及,發行人應繼續多加留意:

表 1: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

範圍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中須提供的額外資料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四	附錄十五
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有關的披露	第十四 A 章	第二十章
礦業公司	第十八章	第十八 A 章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第十九 A 章	第二十五章

12.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凡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雖然本節討論的內容主要涉及《主板規則》,但有關討論內容亦同時 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 《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中須提供的額外資料

- 13.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訂明除會計準則所規定者外,發行人還須在其年報內 披露多項事宜。當中有些披露事項是《上市規則》訂明須收載在財務報表內, 其他的則可在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董事會報告) 陳述。
- 14. 我們想提醒發行人有關《主板規則》第 2.13(2)條有關資料呈示方式的一般原則,當中規定: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u>準確完備</u>,且<u>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u>。符合 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 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

- 15. 以下是最常見被遺漏又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發行人宜多加注意: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
    - (i) 最低披露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1)至32(12)段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涵蓋的最低披露範圍。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忽略了該等最低披露規定, 例子包括:

- 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
-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 對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例如: 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
- 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及
-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及其計算基準。

#### (ii) 重大結餘及交易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規定,年報須另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此外,IAS 1/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附註,來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雖然我們在過去的報告內曾提出有關事宜,但我們仍然繼續發現有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及影響的披露少於預期的情況。 例子包括:

- 很多重大金額僅於財務報表中以「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交代,而並無在財務報表或定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提供進一 步詳情;
- 有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傾向以敍事形式重複財務報表的資料, 既沒有額外分析也沒有說明;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財務報表之間所呈報事宜存在明顯不一致的地方。

定期財務報告中如沒有就產生重大結餘及交易的重大事件提供資料,均可能會視作違反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或會計準則。

有效呈列資料是優質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必要的元素。我們建議 發行人應反思過往整理鋪排及傳達主要資料的常規。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的資料應:

- 持平(好壞消息兼收並蓄)、清晰及簡潔;
- 與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尤其是財務報表內的資料)一致, 且沒有誤導成份;及
- (如適用)就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重大交易作出評論。相對地, 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討論過的事宜也在財務報表中予以適當 突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第720號(經明晰)「核數師對含有已審計財務報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核數師亦有其責任,須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隨附的信息,以查找嚴重不一致的地方(如有)。

### (b) 關聯方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8(3)段)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8(3)段要求發行人須:

- 表明其根據 IAS 24/HKAS 24(經修訂)「關聯方披露」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歸入《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及
- 確認其是否已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若干發行人沒有在年報內作出上述確認。

此外,我們發現在一個個案中,其關連交易並無按《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規定公布及先行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人僅在我們查詢後方作出公布,披露交易及相應補救措施。此個案正被研究是否採取適當的進一步紀律行動。

發行人應確保於年報中作出上述確認。若關聯方交易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屬於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發行人亦須指明該關聯方交易屬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並詳述適用於該交易的豁免(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刊登的「常問問題系列二十」問題 23

 $\frac{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0}{c.pdf}) \ \circ$ 

發行人亦應注意,董事須確保公司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資料完整準確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文。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須熟悉《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並定期更新其現有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能適當確定關連人士,及分辨出與這些人進行的所有交易。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2B 段及附錄十四第 I(g)節)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2B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確認「其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我們注意到數名發行人並無在企業管治報告或年報的其他地方加入此確認。若無此確認,年報使用者將無法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發行人應加以留意,確保已作出所需披露。

(d) 董事薪酬(《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

我們觀察到部分發行人對董事薪酬的披露不完整,例子包括:

- 已支付/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錯誤地與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津 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合計;
- 並無披露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及
- 並無披露若干現任董事及監事以及若干於會計年度內離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發行人應留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3 的規定,即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作為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類別予以披露。此外,若董事於會計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應如實披露。

(e)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5 段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B.1.5)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5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 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 」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B.1.5 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我們在審閱時發現,部分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提供有關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但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卻遺漏了按守則條文 B.1.5 條所規定披露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發行人應確保在年報內披露該兩項資料。

### (f)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年報必須載有《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所規定作出的披露,包括控股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的變動(按現有《公司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載於新《公司條例》附表 4)。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 我們注意到這方面已有改進, 因為遺漏披露的個案數目較往年少。我們亦觀察到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呈列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時, 是以獨立一份的主要財務報表形式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又或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形式呈列。

### (g)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1 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有關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若發行人的五大供應商/客戶合計所佔總購貨額/營業額或銷售額的 30%或以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1(5)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

-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在該等主要供應商/客戶中所佔的 權益;或
- 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數名發行人並無在年報內作出該項說明。 經查詢後,有關發行人確認將在日後的年報中作出所需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守則》於 2005 年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重大修訂,新增 30 條守則條文。為方面便發行人參考起見,過往於《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已合併至《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 17.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大部分所審閱的報告均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 述的大部分強制披露要求。我們在此特別列出以下範疇須加以留意及作出改 進:
  - (a) 財務報表具有「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modified auditor's reports)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C.1.3 條及 M 節附註 1 規定,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財務報表的責任。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規定「年度報告… 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一個個案,基於審核範圍的限制,核數師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a qualified auditor's report)。發行人須按權益會計法核算其投資對象,但及於年報所載日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無法評價是否已適當地按權益法核算。發行人在回應我們的查詢時表示,其已與核數師合作處理該保留意見的事項,預期日後的財務報表不會再在這方面發出保留意見。其他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若具有保留意見,我們強烈鼓勵這些發行人採取積極行動解決保留意見的事項。

我們相信在規劃階段若能特別謹慎及留意,可避免由於資料不足及沒有備存妥善賬目及記錄而導致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的事項。例如:發行人若擬出售重大業務或附屬公司,就須盡早作出安排,以便在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向買方發放前,核數師可驗證有關的出售交易,避免核數師因為欠缺審核憑證而要對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發行人應確保有能力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包括其是否已作出安排以便有關交易隨時可以妥為審計。

發行人的董事須負責編制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確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有賴發行人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發行人亦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C.2 節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C.2.1 及 C.2.2 條規定,「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持續經營評估

持續經營是財務匯報的基礎假設之一。《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C.1.3 條訂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 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 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 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 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 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官不作任何論述。」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附註 2 規定發行人「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 [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 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 C.1.3 條)/。

IAS 1/HKAS 1 (經修訂)亦規定,當管理層得悉可能導致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不明期因素。

我們注意到數名發行人在財務報表附註載列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論述。此外,這些發行人的核數師在其核數師報告中就持續經營發表「強調事項」(an emphasis of matter)聲明。但這些發行人沒有按上述《上市規則》條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公司存在重大不明朗的情況。

此外,在審閱過程中,我們觀察到一個個案,發行人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產生重大虧損和其他轉壞因素,因此顯示可能出現持續經營問題。但其年報(包括其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內並無進一步討論解釋此不明朗因素及董事為何認為實體可持續經營。其按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內容亦過短及籠統。經我們查詢後,管理層確認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做法,並將採取行動提升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提供更佳披露。

發行人應注意,及早與核數師討論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若可於報告期末前預早編制並與核數師討論有關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擬稿,亦可能有助防止上述風險。

### 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有關的披露

- 1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發行人應遵照《主板規則》第 14A.37 及 14A.39 條的規定,在年報中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的結果。核數師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8 條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其審閱結果的函件。
- 19. 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大多數經審閱的報告已提供上述《上市規則》條文所規定的確認。然而,我們注意到若干個案中,發行人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卻忽略了在年報中披露核數師的審閱結果的需要。
- 20. 我們亦觀察到有一宗個案是發行人在年報內提供簡短陳述,指「董事會委聘 ... 本公司核數師 ... 就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商定程序,核數師確認該等交易 ... 」

21. 我們想指出,發行人應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符合《香港鑒証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第 3000 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實務說明第 740 號》)的指引。《實務說明第 740 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諮詢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員的意見後制定。此外,有關工作屬於鑒証業務,而非採用已協議程序應聘。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年報內提供更多資料,以確保讀者了解應聘的性質及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實務說明第 740 號》第 102 段所載範例清楚說明了《主板規則》第 14A.39 條的規定。《實務說明第 740 號》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III/pn 740.pdf(只提供英文版)

### 礦業公司

- 22.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主板規則》第 18.14 至 18.18 條載列於 2010 年 6 月 3 日後新上市或完成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8.01 條)的「礦業公司」以及曾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8.01 條)詳情的發行人(「第 18.15 條所述公司」)在財務報告中的持續披露責任。
- 23. 與《合規審閱報告 2012》的審閱結果相若,我們繼續看到透過我們審閱計劃 的大多數經審閱的個案均符合大部分最低披露規定。不過,部分審閱結果卻 顯示:
  - 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及相關開支的披露似嫌過短且相當概括, 尤其是當礦業公司旗下有若干開採計劃,而各計劃正處於不同營運期。
  -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並非以表格形式呈示。
  - 並無披露匯報準則及所用假設。
- 24. 開採活動始於礦產勘探及評估。若礦產勘探及評估成功,礦場可以進行開發,繼而投入商業開採活動。進行商業投產前的階段可以持續較長時間,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及承擔。因此,該等活動的披露質量非常重要。為協助礦業公司及第 18.15 條所述公司更妥善履行《主板規則》第十八章的持續責任規定,聯交所於 2013 年 1 月刊發「指引信 GL47-13」: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47-13\_c.pdf

###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 25. 37 名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1 年: 28 名)。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聯交所、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共同協定由三方分擔審閱該等 CASBE 財務報告。
- 26. 聯交所本年度審閱的個案中,雖然仍有部分資料沒有披露,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我們擬提醒使用 CASBE 的發行人亦應確保其符合上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 27.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設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我們鼓勵在內地註冊成立並選擇採用 CASBE 的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並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有用的資料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只提供英文版)

###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28. 下表 2 重點載述我們在會計準則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所得。除另有註明外, 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號數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 表 2: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範圍	會計準則
關聯方披露	HKAS 24 (經修訂)
金融工具 — 列報 — 確認和計量 — 披露	HKAS 32 HKAS 39 HKFRS 7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4
企業合併	HKFRS 3 (經修訂)
經營分部	HKFRS 8

#### HKAS 24 (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29. 財務報表的內容應該包括一些資料,能夠引起財務資料使用者留意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已受到關聯方的存在以及與這些關聯方所作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影響。以下是一些時見被遺漏又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
  - 不論關聯方之間是否發生交易,實體的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如不同) 的名稱;以及如實體的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均不對外提供綜合財務報表, 則母公司之上與其最相近的對外提供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名稱, (HKAS 24(經修訂)第13段及 HKAS 1(經修訂)第138段);及
  -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數,並細分為(a)短期僱員福利;(b)離職後福利; (c)其他長期利益;(d)辭退福利;及(e)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HKAS 24 (經修訂)第17段)。

30. 根據 HKAS 24(經修訂),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士,包括任何實體的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發行人須注意,HKAS 24(經修訂)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為關鍵管理人員,因此須包括在 HKAS 24(經修訂)規定的披露內。我們亦建議發行人清楚說明其他亦被認為符合關鍵管理人員標準的僱員。

HKAS 32「金融工具:列報」、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

- 31. 根據 HKAS 39,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借貸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及在初始確認時並非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 就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言,若符合 HKAS 39 第 11 段所有準則(包括混合(組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準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約中分拆,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若嵌入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該衍生工具不用與主合約分拆處理。
- 33. 從聯交所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發現一宗個案的發行人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多項上年度調整,以糾正就可供出售投資方面若干不正確的會計處理。首先,投資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嵌入式換股權沒有分拆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次,於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時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並沒有以重分類調整項目列報在綜合收益表內,反而以其他權益變動項目列報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 34. 發行人宜閱讀 HKAS 39 隨附的實施指引 C.3 節,當中訂明若債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其換股權應分拆處理。投資債券支付的總額分拆為無換股權的債務工具及換股權兩項。換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換股權是現金流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如可換股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與主債券分拆處理。

#### 投資重估儲備的重分類

- 35. HKAS 39 第 55(b)段規定,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並累計處理,待出現減值或出售時才重分類至損益。
- 36. 除了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在股本項目下重分類是不適當外,在審閱過程中,我們亦發現有些個案,當中可供出售投資的重分類調整適當地列報在其他綜合收益部分內,但有關款額僅以「出售收益/虧損」或「減值虧損」交代,因而令人難以明白或追踪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它們是否於過往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到當期才轉往損益。
- 37. 發行人須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1 年 7 月就有關列報綜合收益發出 HKAS 1 (經修訂)的修改。有關修改適用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HKAS 1 (經修訂)其中一項修改規定,其他綜合收益部分須披露額外資料,將其他綜合收益內的單列項目分為以下兩類:
  - 在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 HKAS 16「物業、廠房 及設備」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及
  - 滿足特定條件時在後續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 HKAS 39下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 值變動)。

### 披露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

- 38. 審閱範圍內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全部按 HKFRS 7第 31 至 42 段提供金融工具的風險分析,並一般在財務報表附註的「財務風險管理」項目下披露。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只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提供最低要求或樣板式的內容,而沒有提供針對有關實體具體情況的披露,我們在過往的報告也曾提出有關事官。
- 39. 發行人須知投資者及其他財務資料使用者均希望獲得更佳的信息披露。他們須了解管理層認為哪些是主要財務風險,及管理層為何認為有關風險已獲充分管理。例如:必須加強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除了披露金融負債剩餘合約還款期的到期期限分析外,管理層亦宜披露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金額及相關契約規定。年結後重新議定的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最新資料亦是相關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其他應用指引,發行人須參閱 HKFRS 7 第 B6 至 B28 段。

###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

- 40. 與去年一樣,我們看到中期報告的附註對以下範疇的披露並不足夠:
  - 就導致出現下列情況或事件而作出的說明:存貨須大幅撇除或應收賬款 須確認其有重大減值虧損(HKAS 34 第 15B(a)及(b)段);
  -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HKAS 34 第 15B(d)段);
  - 重大建築項目或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資本承擔(HKAS 34 第 15B(e)段);
  - 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大變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的變動(HKAS 34 第 15B(h)段);
  - 關聯方交易(HKAS 34 第 15B(j)段);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延用了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的聲明(HKAS 34 第 16A(a)段);
  - 因其性質、大小或發生頻率而歸類為異常項目的性質及金額(HKAS 34 第 16A(c)段);及
  - 集團架構變動的影響(HKAS 34 第 16A(i)段)。
- 41. 發行人須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8 段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此外, HKAS 34 第 3 段訂明,若實體的中期報告描述符合 HKFRS,其必須遵守 HKAS 34 所有規定。 HKAS 34 第 19 段又規定,「若實體的中期財務報告符合本準則 [HKAS 34],須如實披露。中期財務報告除非符合 HKFRS 所有規定,否則不得列作符合 HKFRS。」
- 42. 已訂立複雜或重大交易的發行人應確保交易按會計規定妥善入賬。為免不適當應用會計規定造成無意的錯誤,發行人宜盡早諮詢其核數師。若交易於半年度期間訂立,發行人宜考慮有關的中期報告是否須交由其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 審閱。

### HKFRS 3(經修訂)「企業合併」

43. 在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經常在有關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方面有一些發現。 關於這會計準則,我們有數項重要的觀察,需要請發行人多加注意。

收購附屬公司作為「業務」或「資產」的會計處理

44. 發行人須注意 HKFRS 3 (經修訂)有關何時是「業務」收購、何時是「資產」 收購的應用。重要的是,一開始即須了解和區分兩者,因為收購企業與收購 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很不同,會計上的規定要求主要差異如下:

	業務收購/ 企業合併	資產收購
適用的HKFRS	HKFRS 3 (經修訂)	HKASs 2 <sup>1</sup> 、16 <sup>2</sup> 、 38 <sup>3</sup> 、40 <sup>4</sup> 等。
已收購資產的初步計量	按公允價值	按成本
議價收購的商譽/收益	有	無
遞延稅項	需要	不容許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列作支出	可撥充資本

<sup>&</sup>lt;sup>1</sup> HKAS 2 「存貨」

45. HKAS 1 (經修訂)第 122 段訂明,發行人須披露編制財務報表時的重大判斷。 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披露其決定採用有關會計處理的基準。

 $<sup>^2</sup>$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sup>lt;sup>3</sup> HKAS 38「無形資產」

<sup>&</sup>lt;sup>4</sup> HKAS 40 「投資物業」

- 46. 此外,發行人亦應注意,其須根據 HKAS 12「所得稅」(HKFRS 3(經修訂)第 24 段)確認及計量因在企業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特別是 HKAS 12 第 18(a)段訂明: 「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一般以它們的公允價值按照 HKFRS 3 『企業合併』進行確認,但計稅時不作相應的調整」時會產生暫時性差異,以及第 19 段進一步訂明: 「當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計稅基礎不受企業合併影響或所受影響各有不同時,會產生暫時性差異。例如:當資產賬面金額增加至公允價值但該資產的計稅基礎仍保持為前主體的成本時,就會導致形成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會影響商譽(見 [HKAS 12] 第 66 段)」。發行人亦應留意,HKAS 12 第 15 段訂明,若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利潤及應納稅所得額均不受影響,則不可確認。
- 47. 發行人須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4 年 1 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1 2013 週期)」(Annual Improvements to HKFRSs 2011 2013 Cycle)。這些年度改進項目,包括 HKAS 40 的修改,該修改澄清 HKFRS 3 和 HKAS 40 並非互相排斥,並且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當實體收購物業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 (a) 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及(b) 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的定義。該修改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開始期間內的物業收購。

確認及計量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 48. HKFRS 3 (經修訂)第 10至 31 段及 B28至 B45 載有確認及計量所購入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的基本原則及準則。
- 49. 我們留意到發行人似乎對 HKFRS 3 (經修訂)有關「確認」及「計量」收購所得資產有不當的應用,尤其是無形資產的辨認。我們展開查詢,有時是因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或更早的公告及投資通函內提及個別事項,顯示發行人購入了一系列極具價值的無形資產,而該等資產購得時亦似符合有關的確認及計量準則,但卻未有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50. 購入業務時往往確認商譽。在今次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一宗個案於收購日確認了巨額商譽結餘,因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甚少,而資產負債表又沒有顯示任何無形資產。我們查詢是否所有在收購日存在的可辨認資產 (特別是無形資產)已妥善辨認及與商譽分開確認。因此,該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研究作進一步查詢及調查可能存在的會計及審計不當行為。財務 匯報局仍在審閱該個案。
- 51. 從聯交所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知道有一宗個案的發行人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多項上年度調整,以糾正不正確的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包括在企業合併中,可辨認無形資產沒有分開確認亦未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初始計量。
- 52. 發行人亦請注意 HKAS 38 第 33 至 41 段有關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規定。就「確認」的準則而言,審閱被收購方的財務報表或不足以辨認收購日存在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根據 HKFRS 3 (經修訂)第 13 段及 HKAS 38 第 34 段,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可包括不曾在被收購方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 53. 就「計量」的準則而言,HKAS 38 第 33 段認為,若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是可分開的,或源自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發行人應有充分資料可靠計量該資產的公允價值。HKAS 38 第 35 段更進一步指出,用以計量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數字若存在一系列具不同概率的可能結果,則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時已經要計及此不明朗因素。因此,預期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不明朗因素並非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原因,反而是公允價值的計算中須將這些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反映出來。
- 54. 發行人亦請細閱 HKFRS 3 (經修訂) 隨附的例證。雖然可辨認無形資產的例子並不包括所有情況,但其有助發行人更清楚了解有關確認及計量的規定。

### 或有對價

- 55. 在我們的審閱中,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在其投資通函及進行收購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購入企業的或有對價安排的詳情,但其後並沒有在收購後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更新有關資料,交代是否達到這些表現指標及對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 56. 就這方面而言,發行人應特別注意 HKFRS 3 (經修訂)第 B64(g)及 B67(b)段 有關或有對價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的披露規定,特別是就收購日後的每一個 報告期,直至實體收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失去或有對價資產的權利,或直 至實體清償或有對價責任或有關責任已被取消或期滿。下列資料應予以披露:
  - 已確認金額的任何變動,包括清償金額時產生的任何差異;
  - 結果(未折現)範圍的任何變動及其箇中原因;及
  - 計量或有對價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模式數據。
- 57. 發行人須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4年 1 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0 2012 週期)」(Annual Improvements to HKFRSs 2010 2012 Cycle)。這些年度改進項目,包括 HKFRS 3 的修改。該修改澄清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在每一個報告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無論或有對價是屬於 HKAS 39 或 HKFRS 9「金融工具」範圍的金融工具還是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 (非計量的調整) 須計入損益。該修改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為 2014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的企業合併。
- 58. 此外,在我們 2012 年審閱發行人的合規過程中,我們發現有關「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若干方面的資料披露可以改善。發行人請閱讀《合規審閱報告 2012》第 IIB 部提供的進一步指引。

### HKFRS 8 「經營分部」

- 59. HKFRS 8 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披露信息,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業務及其經營業務所處的經濟環境的性質和財務影響。在過往的報告內也曾指出,有些個案往往沒有披露較為次要的資料,譬如:
  - 用以確定匯報分部的因素及合併分部的原因(HKFRS 8 第 22(a)段);

  - 涉及集團整體的資料(HKFRS 8 第 31 至 34 段);這適用於所有實體, 包括只有單一匯報分部的實體。例如:當來自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收入 佔該實體總收入的 10%或以上時,發行人依賴該主要客戶的程度的資料。
- 60. 此外,我們又發現數宗個案的分部披露明顯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資料不一致。例如:雖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集團有一系列業務,但財務報表匯報的只是單一分部。
- 61. 發行人應注意 HKFRS 8 要求經營分部資料的匯報基準,須與內部用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經營分部的資料的匯報基準相同。發行人亦應就任何合併分部的決定提供清晰解釋。

###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 62. 除聯交所外,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持續審閱發行人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同監管機構的著眼點不同。聯交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注重《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函件是發給發行人,也旨在協助發行人。
- 63. 財務匯報局有權就財務匯報事宜向發行人查詢。除調查公眾人士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投訴外,財務匯報局自 2008 年 7 月起亦開始主動篩選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2011 年起,財務匯報局亦展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其現時的計劃較著重偵查審計不當行為。有關財務匯報局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

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64.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監控計劃(「PSM 計劃」)注重會計準則,其函件發給上市公司核數師,以監控核數師審計工作的質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轄下的專業水平審核部刊發的年度報告內發表其審閱結果。有關 PSM 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只提供英文版)

- 65.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簽 定的合作備忘錄,聯交所與這兩個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共享信息及定期開會, 以避免工作重疊。
- 66. 此外,自 2011 年起,我們每年均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財務報告聯合論壇,今年的論壇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全場滿座。三家主辦機構的代表分享了他們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工作上的共同或重大的觀察事項。

###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資產減值

- 67.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按 HKAS 36「資產減值」處理 資產減值的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 段落號數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 68. 在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關於資產減值的嚴重違規情況,但在日後的報告內就若干披露範疇存在改善空間。主要的審閱結果及觀察所得連同我們的建議載列如下。

#### 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

#### 我們的觀察

- 69. 我們審閱時觀察到就有關報告期而言,有 50 家發行人確認了減值虧損, 六家 發行人確認了減值虧損撥回。
- 70. 據我們觀察,在有關報告期內確認減值虧損的50家發行人中:
  - 有三分二披露了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HKAS 36 第 130(a) 段);
  - 幾近全部披露了減值資產的性質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概述以及確認了的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HKAS 36 第 130(c)及 130(d) 段);
  - 幾近全部披露了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屬於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HKAS 36 第 130(e)段),但當中只有半數發行 人依照 HKAS 36 第 130(f)及 130(g)段的規定,進一步披露其釐定公允價 值減出售成本(若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基準,又 或其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若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所用的折現率;及
  - 約三分一按照 HKAS 36 第 132 段的建議,披露了釐定有關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若干假設。
- 71. 據我們觀察,在有關報告期內確認了減值虧損撥回的六家發行人中,約半數 披露了下列資料:
  -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的事件及情況(HKAS 36 第 130(a)段);

- 相關資產的性質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概述以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HKAS 36 第 130(c)及 130(d) 段);及
- 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屬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HKAS 36 第 130(e)段)。

#### 我們的建議

- 72. 在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發行人,宜遵守 HKAS 36 第 126、129 及 130 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 73. 我們認為,發行人在說明導致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時,所提供的敍述資料的質量存有改善空間。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原因,這些敍述資料應針對相關事件或情況,並與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緊密關連。此外,並應就每項重大減值虧損的確認或撥回提供獨立的敍述資料。
- 74. 發行人應留意 HKAS 36 第 130(f)及 130(g)段的規定,披露其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基準,又或其計算使用價值時(若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所用的折現率。亦應獨立披露每項重大減值虧損的確認或撥回。此外,若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基準又或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折現率有變,發行人亦應一併闡釋有關變動的需要。

按HKAS 36第134段披露計算含有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 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算資料

#### 我們的觀察

- 75. 我們觀察到,於報告期末,120家發行人中有71家持有商譽。
- 76. 這 71 家發行人中,約四分三作出關於商譽的足夠披露 (HKAS 36 第 134 及 135 段)。
- 77. 其餘四分一的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披露不足,大部分在以使用價值為基準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沒有按規定作出所需披露(HKAS 36 第 134(d)段)。

#### 我們的建議

- 78. 我們強調,按 HKAS 36 第 134 段的要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含有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算資料。優質的資料披露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於評估含有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情況時有更大的信心。
- 79. 發行人應按 HKAS 36 第 134 段(特別是第 134(d)及 134(e)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 (a) 概述主要假設及管理層釐定每項主要假設的價值的方法
- 主要假設是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一個或群組) 的可收回金額最為敏感的假設。概述主要假設 及管理層釐定每項主要假設的價值的方法時, 應針對實體並與發行人的業務有清晰關連。若 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各有不同特徵或風險情 況,應作出獨立披露。
- (b) 管理層預測有現金 流量的期間
- 管理層預測出現現金流量的期間應以經核准的 財政預算為基礎。若涉及期間超過五年,須披 露採用此較長期間的原因,並應證明超過五年 的預測是可靠及相關。
- (c) 推估超過最近期預 算或預測覆蓋期間 的現金流量預測時 使用的增長率
- 此增長率應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的國家/地區及業務界別釐定。所用的增長率必須切合現實,並不過分樂觀,並且不應超過有關產品、行業或國家的長線平均增長率。若採用了較高的增長率,發行人應要披露採用較高增長率的理由。
- 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徵或風險情況各不相同,其所用的增長率亦應獨立披露。

### (d) 折現率

- HKAS 36第55段訂明,此折現率應為一個能反映現時市場對以下兩個方面所作評估的稅前利率:一個是金錢的時間價值,另一個是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HKAS 36附錄A載有關於估計折現率的進一步指引。
- 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徵或風險情況各不相同,其所用的折現率亦應獨立披露。若發行人只披露所用的折現率範圍或平均折現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並非有意義的資料。

### 顯示資產減值跡象的討論

#### 我們的觀察

- 80. 今年的審閱中,我們參考 HKAS 36 第 12 段識別了若干顯示資產減值的跡象, 審視發行人年報中可有就資產減值提供相關並有意義的討論或資料。我們的 觀察所得載列如下。
  - (a) 資產市值下跌
- 一名發行人提及報告期內部分資產的市值下 跌,遂於報告期末按估計銷售價值確認減值。
- (b) 技術、市場、經濟 或法律環境的不利 轉變
- 73家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中討論其 營運所牽涉到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 方面的不利轉變,但大部分發行人的討論內容 均過短及流於籠統,沒有針對實體本身的個別 情況。
- 僅數名發行人針對性地詳論導致確認資產減值 虧損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轉 變,例子包括:

- 一名發行人指出,因為使用了劣質煤炭而 導致其電廠出現技術問題,因而確認減值 虧損。
- 一名發行人就若干鑽地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置放該等設備的地方發生內 亂。
- 一名發行人就其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鎂產品的需求減弱,市價面臨下跌壓力。
- (c) 利率上升的影響
- 兩名發行人提及於報告期內,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適用利率上升,但未有討論利率上升如何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折現率。
- 另一名發行人則說明所使用折現率的變更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核結果,並就折現率上升1%對減值虧損金額的影響作出簡單的敏感度分析。
- (d)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高於發行人市值
- 我們發現53家發行人於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高 於其本身的市值。這53家發行人中,僅兩家在 年報中提到其市值下跌至低於其資產淨值,屬 於資產減值的跡象,並因此對其資產進行減值 測試。
- (e) 資產報廢或實物損 毀
- 有五家發行人表示報告期內有資產報廢及確認 相應的減值虧損。
- (f) 重組計劃或資產處 置計劃
- 我們發現,八家發行人有處置若干資產的計劃 或將若干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並 披露了擬處置的資產是否有減值的需要。

(g) 連年虧損

- 我們發現,18家發行人於最近的五個年度內連續三年(或更長時間)錄得虧損。這18家發行人當中,有七家粗略解釋了連續三年或以上錄得虧損的原因。

#### 我們的建議

- 81. HKAS 36 第 9 段規定,實體須於報告期末評估可有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若 發現有此跡象,即應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82. HKAS 36 第 12 段列有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發行人最低限度按 該段所列的項目進行資產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其中任何一項跡象,發行人應 隨即對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發行人可能會發現一些 HKAS 36 第 12 段所列項目以外的減值跡象,這些情況下發行人亦應該進行減 值評估。
- 83. 我們強調發行人提供足夠資料披露,以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資產減值的原因及如何釐定可收回金額。發行人應遵守 HKAS 36 第 130(a)段的規定,披露導致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的事件及情況,而敘述的資料應針對相關事件或實體。此外,就每項重大減值虧損的確認或撥回,均應獨立披露導致該項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的事件及情況。
- 84. 發行人亦應留意新發布的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於 2011 年 6 月發出的 HKFRS 13「公允價值的計量」(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載有關於公允價值的披露要求,及對其他會計準則(包括 HKAS 36)的相應修改(見 HKFRS 13 附錄 D)。另外,HKAS 36 的修改內容(HKAS 36 的修改——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也涵蓋 HKAS 36 內有關披露 要求的修改(見 HKAS 36 附錄 D),此修改將適用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的會計處理

- 85. 在今年的審閱過程中,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發行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號數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 86. 是次審閱集中於該行業內的會計及報告事官,包括:
  - 收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排放權交易計劃及經核證碳減排量
  - 停用責任及撥備
  - 服務特許權協議
  - 營運事宜
- 87. 我們合共審閱了 18 家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發行人的年報,當中的業務包括發電、供水、燃氣供應、提供再生能源及污水處理。

#### 收入確認

#### 我們的觀察

- 88. 電力及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是根據 HKAS 18「收入」入賬。電力及公 用事業公司典型的重要考慮因素為收入可否符合 HKAS 18 所述的條件能可靠 地估算。收入估算對許多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儀錶讀 數不一定與報告期吻合。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必須制定模式在可接納的準 確性範圍內估算收入。
- 89.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全部 18 家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均披露了其收入 確認會計政策。然而,只有四家發行人在收入確認會計政策中提及收入估算。 以下為該等發行人在財務報告中載列收入估算基準的好例子:

「周期性按儀錶讀取的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 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 模式為依據。」

### 我們的建議

90. 我們建議,為使財務資料使用者更易於理解財務報表,發行人應就每項對其屬重大的收入類別披露更具體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我們鼓勵發行人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根據 HKAS 1 (經修訂)第 125 段的規定,加強披露收入估算及所採納的基準。此估算一般基於過往用量趨勢、季節性及天氣因素、期內實際產出量及現有收費而釐定。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我們的觀察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普遍為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財務狀況報表的重要項目。 我們所審閱的全部 18 家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均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 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他們採用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 92. 有關政府對基礎設施及傳輸設施的撥款(如政府資助及政府補助金)七家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收到政府撥款。該等發行人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金獨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93. 翻修費用方面,只有一家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確認翻修費用開支,而這實質上代表其電廠的維修和保養。其會計政策披露,翻修、維修與保養的開支即期計入當期損益,翻修費用金額獨立列報在綜合收益表的營運開支項目下。
- 94. 電力及公用事業相關資產的減值方面,12 家發行人披露了減值的跡象,其中部分發行人確認了電力及公用事業相關資產的減值。該12 家發行人的年報所披露的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類別:
  - 零售價下跌(例如:電價受壓、經核證碳減排量單位價格下跌);

- 燃料成本上升(例如:煤價上調);
- 技術過時及資產實物損耗(例如:發電機損毀或過時以至停止運作、遇上技術問題);
- 監管修訂(例如:國家及國際監管規例的影響、節能和減排政策的影響);及
- 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表現遜於管理層在營運及財務計劃中的預期(例如: 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廠受降雨量低於平均數影響而表現欠佳)。

#### 我們的建議

95.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建議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可加強披露有關大修費用的會計處理,在電力及公用事業行業中可能出現因為發電站等設施的大修而關閉,而這對確保電力及公用事業設施的有效及安全營運至關重要。大修費用只會在符合 HKAS 16 第 7 段的一般資產確認條件下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而與常規維修和保養有關的開支在發生時記入損益。此外,發行人應定期對重大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密切注意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其他指引詳見第 IV 節「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資產減值」。

### 排放權交易計劃及經核證碳減排量

#### 我們的觀察

- 96. HKFRS 並無關於排放權計劃及經核證碳減排量交易的具體會計指引。普遍應用的 HKFRS 規定包括 HKAS 2、HKAS 20「政府補助金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及 HKAS 38。
- 97.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六家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從出售經核證碳減排量 獲得收益。據他們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出售經核證碳減排量所得的收入將 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經核證碳減排量;
  - 已經協定銷售價格,金額固定不變或能可靠地估計;及
  - 已生產相關電力。
- 98. 然而,該等發行人並無披露首次確認經核證碳減排量時是否以面值或市值計算。

#### 我們的建議

99. 發行人應就確認及計量排放權及經核證碳減排量提供清晰的會計政策,特別 是首次確認及計量以及其後計量排放權及經核證碳減排量、確認出售排放權 及經核證碳減排量所得收入及是否須確認任何開支。

### 停用責任及撥備

#### 我們的觀察

- 100. HKAS 37「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涵蓋了停用責任及撥備。電力及公用事業行業可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廠房或其他裝置的可用年期結束後,或須根據經營執照條款、或實體的既定政策及過往常規又或法例所規定而執行停用或環境修復工作。即使沒有法律規定,如實體承諾修復損毀,亦可能構成一項推定責任,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須確認責任。
- 101. 我們在審閱時發現,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一般並無提述是否有任何停用責任及撥備。我們在審閱時曾向該等發行人查詢,當中兩家發行人解釋其所從事的電力及公用事業的業務,有現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管停用責任,但估計的停用責任並不重大。其餘的發行人的解釋是,根據現行規管其所從事電力及公用事業的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停用責任相關的具體及明確的規定。

### 我們的建議

102. 我們強烈建議發行人了解法律、經營執照條款或監管規定有否規定任何關於 停用及環境修復的現有或推定責任。停用或環境修復工作的相關成本可以十 分龐大,因此該等成本在財務報表中的確認及計量非常重要。我們建議發行 人清晰披露有關停用及環境修復的撥備何時確認,以及如何估算有關撥備。 發行人應注意,撥備應按將產生的成本的最佳估算值計量,亦應考慮金錢的 時間價值(如屬重大)。發行人亦應定期重估撥備的估算值。

#### 服務特許權協議

#### 我們的觀察

- 103. HK(IFRIC)詮釋 12「服務特許權協議」就公辦私營的營運商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會計指引。按 HK(IFRIC)詮釋 12 的範圍內確認有關協議的代價時,第 15 段規定營運商將有關協議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營運商若就有關建造服務擁有無條件從授權人處或在授權人的指示下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須將其權利確認為金融資產。營運商若獲得權利(牌照)就有關公用服務向用戶收費,有關權利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104. 在今年的審閱中,共有七家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有服務特許權協議,全部 均妥善披露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的會計政策。他們均在有權向公用服務用戶 收費、而付款乃按用量計算時,將有關特許權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中兩家發 行人在根據個別合約條款具有合約及無條件權利向授權人收取指定或可釐定 現金金額時,將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確認為金融資產。

#### 我們的建議

105. 發行人應注意,HK(IFRIC)詮釋 12 下共有兩個會計模式,營運商據此將服務 特許權協議所得權利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詳見上文第 103 段)。 HK(IFRIC)詮釋 12 隨附範例就應用金融資產模式或無形資產模式提供若干指 引。此外,HK(IFRIC)詮釋 12 第 13 段規定,營運商須根據 HKAS 11「工程 合約」確認及計量有關工程的收入及成本,及根據 HKAS 18 確認及計量有關 營運基礎設施的收入及成本。發行人應就如何計量及確認服務經營權安排所 得收入提供清晰會計政策,並提供 HK(SIC)詮釋 29「服務特許權協議:披露」 所規定的披露。

### <u>營運事宜</u>

#### 我們的觀察

- 106.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部分電力及公用事業發行人會在年報中披露營運 資料來加強財務資料使用者對他們核心業務及表現的理解。以下為這些發行 人在年報披露的營運資料(個別發行人或同時披露多於一個項目):
  - 九家發行人披露規管其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七家發行人披露其電力及公用事業的價格控制;
  - 八家發行人提及經營電力及公用事業的牌照條款;
  - 九發行人提述安全、維修及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 14家發行人披露電力及公用事業網絡所服務的範圍;
  - 13 家發行人披露電廠發電量及實際用量;
  - 九家發行人披露網絡容量及實際用量;
  - 五家發行人披露環保表現;及
  - 五家發行人提及技術改良或創新業務模式,例如:再生能源以應付挑戰。

### 我們的建議

- 107. 我們鼓勵從事電力及公用事業的發行人披露及討論監管事宜及政府政策對其 營運的影響。行業具體營運數據可協助財務資料使用者了解財務表現。有關 服務質量的營運數據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的表現及未來前景。部 分例子包括:匯報網絡故障次數、遵守規管行業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電力 網絡阳塞風險、氣候風險以及行業和競爭風險等等。
- 108. 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注意受收費管制實體的財務匯報事宜方面的國際發展。收費管制對實體產生收入的時間及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現行 HKFRS/IFRS 並無關於受收費管制活動的具體指引。

- 109. 歐洲財務報告諮詢小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均收到關於就受收費管制實體可否或應否在其 IFRS 財務報表中確認「監管遞延(或差異)賬」結餘(或稱「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提供指引的要求。在若干受收費管制的計劃類別中,出現此等監管遞延賬結餘純粹因為根據 IFRS 作財務報告與根據收費設定機制確認各項成本(或收益)之間的時差而產生。
- 110.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刊發 IFRS 14 「監管遞延賬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我們鼓勵發行人注意此項目的最新發展,並審慎考量這對其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財務匯報造成的影響。

### VI. 有關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111. 一如去年,我們根據特別制定的審閱計劃,就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 進行審閱。

### 我們的觀察

- 112. 我們的觀察載列如下:
  - (a) 披露非 IFRS/HKFRS財務 資料
- 在120宗個案中,約五分一在年報或中期報告 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財務回顧/摘要中呈報 非IFRS/HKFRS財務資料。
- 最常呈報的非IFRS/HKFRS財務資料包括未計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EBITDA盈利率(EBITDA 除以收入/營業額)、經調整的EBITDA、經 調整的EBITDA盈利率、相關盈利及經調整淨 收入。
- (b) 提供披露非 IFRS/HKFRS財務 資料的原因
- 只有少數發行人簡單解釋披露非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目的或原因。
- (c) 非IFRS/HKFRS財 務資料的呈報方式
- 大部分披露均有清楚標示,並能與按會計準則 編制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
- 相比按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發行人一般 沒有過份強調非IFRS/HKFRS財務資料的披 露。
- (d) 披露非 IFRS/HKFRS財務 資料的計算方法或 程式
- 大部分發行人披露了非IFRS/HKFRS財務資料 的計算方法或計算程式,而有關計算方法或計 算程式於過去數年亦貫徹使用。
- 然而,發行人即使以相同名稱標記非 IFRS/HKFRS財務資料,但是不同發行人的計 算方法或程式卻不盡相同。

- (e) 披露非 IFRS/HKFRS財務 資料與 IFRS/HKFRS財務 資料的對賬
- 只有一半發行人提供對賬資料。
- 調整項目包括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攤銷、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應佔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
- 然而,並無解釋董事何以認為須作此等「調整」。

#### 我們的建議

113. 選擇呈報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發行人應確保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 反映財務表現的關鍵部分且內容準確無誤。我們強調,發行人應充分解釋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定義、計算方法及有關資料原擬顯示的實況,確保 財務報表使用者不會被混淆甚至誤導。有關指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2 年完成的報告》中「有關披露非 IFRS/HKFRS 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一節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2\_c.pdf</a>。

### VII. 總結

114. 我們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關注本報告中提出的事宜。編制準確完備的財務報告是董事的主要責任之一。為此,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必須密切注視《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披露規定的修訂。重要的是,發行人應適時諮詢其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深入了解上述規定的任何最新修訂及有關修訂對其定期財務報告的影響。發行人亦應檢討及定期改善他們現有的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財務報告中的資料可提供針對實體、相關及重大的信息,以協助財務資料使用者作出投資決定。

- 完 -

